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瑋祥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81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上偽造之「運盈投資」、「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羅嘉文」印文及「劉志忠」署押各1枚，均沒收。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裕萊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上偽造之「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劉志忠」署押各1枚，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與飛機軟體上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01 (一) 於112年7月間，先由不詳之人以通訊軟體LINE發佈投資廣
02 告，佯稱加入LINE群組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
03 誤，於112年7月11日8時20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3
04 39巷口，當面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予乙○○，乙
05 ○○並交付蓋有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
06 偽簽「劉志忠」署押之收款收據予戊○○而行使之，足生
07 損害於戊○○、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乙○○再依不詳
08 之人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於某地點之廁所內，再由不
09 詳之人取走，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
10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戊○○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11 循線查獲上情。

12 (二) 於112年6月間，先由不詳之人以通訊軟體LINE發佈投資廣
13 告，佯稱加入LINE群組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
14 誤，於112年7月24日9時1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
15 0號全家便利商店清華店，當面交付150萬元予乙○○，乙
16 ○○並交付蓋有偽造之「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偽簽
17 「劉志忠」署押之收款收據予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
18 於甲○○、裕萊投資有限公司。乙○○再依不詳之人指
19 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於某地點之廁所內，再由不詳之人
20 取走，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
21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
22 獲上情。

2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
24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程序方面：

27 本件被告乙○○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8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9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
30 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
31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2 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5 第33、37、3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戊○○、甲○○於警
06 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事實欄一、（一）部分並有監視錄影
07 畫面翻拍照片、被害人戊○○提供之現儲憑證收據；事實欄
08 一、（二）部分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害人甲○○提
09 供之LINE對話截圖翻拍照片、裕萊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
10 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
11 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2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1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
19 告，分別說明如下：

- 20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
21 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22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5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26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2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30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3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等進行論處。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或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是上開修正對被告並未有利，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罪名：

1.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卷內並無事證認被告主觀上對於行騙之人數達3人以上之事實有所認知，檢察官起訴法條亦同）。
2. 被告所犯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現金儲值收據之階段行為；偽造現金儲值收據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 被告與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4.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5.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爰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 刑罰裁量：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03 財物，竟與他人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
04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
05 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
06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
07 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
08 役之折算標準；復定其應執行刑及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
09 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11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12 被告及不詳之人所偽造之私文書即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 「現金儲值收據」、裕萊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
14 ，業經被告提出交予被害人2人行使，已非屬被告或本案
15 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爰不宣告沒收。至運盈投資股份
16 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上偽造之「運盈投資」、「運
17 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羅嘉文」印文及「劉志忠」署
18 押各1枚；裕萊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上偽造之
19 「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劉志忠」署押各1枚，不
20 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宣告沒
21 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
22 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運盈投
23 資」、「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羅嘉文」、「裕萊
24 投資有限公司」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
25 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該印章，附此敘明。

26 (二) 犯罪所得：

- 27 1. 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獲有報酬6,000元；事實欄
28 一、(二)部分獲有報酬1萬5,000元，業據其供承在卷
29 （見本院卷第40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0 3項規定，各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3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查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